对政协元江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的答复

柏灿玲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元江县文化旅游产业办公室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待遇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元江县文化旅游产业办公室共有人员13人，其中5人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承担着元江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元江县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元江县“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配合旅游部门完成旅游项目策划与开发建设、旅游宣传营销、旅游

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作量大，任务繁重。

我们对你们提出的建议进行多次调研和深入详细的了解，情况属实，你们提出的建议是诚恳的，是实事求是的。元江县文化旅游产业办公室政府购买岗位5名人员财政负担的工资收入每人每月3000元（含社会保险等费用），执行的是《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元政发〔2018〕21号）规定的经费保障标准，与我县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政务性辅助岗位人员工资标准相同。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涉及部门和单位比较多，普遍反映工资待遇偏低。财政是县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目前只能执行县人民政府元政发〔2018〕21号文件规定的保障标准。元江县文化旅游产业办公室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待遇何时提高待县政府的批复，在没有批复前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感谢你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元江县财政局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袁保程　　6515663